### 附件1：

### 阜新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防疫须知

为做好我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依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要求,阜新市教育局提醒面试考生及家长积极配合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1.提前申领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的状态。

2.做好健康状况监测。考前14天起,考生需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尽量避免去中、高风险地区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并按要求填写好《辽宁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考生需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由于考点要对每位考生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承诺书，考生需安排好前往考点的时间和路线,并提前进入考点。

4.考生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承诺书、“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方可进入考点。

5.考生进入考点时需佩戴口罩,配合做好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C方可进入考点。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考生进入考场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

6.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及离场时均须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不得参与任何聚集性活动。

7.遵守防疫规定。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异常的，须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的专业评估，服从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作出的相关安排。凡筛查发现考生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参照以上要求进行专业评估。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8.考生须及时关注阜新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并在考试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疫情检查和管理。

9考生对“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报告、诊断证明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不得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视疫情发展情况，将对考生疫情防控措施适时进行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阜新市教育局网站相关信息。

最后，希望广大考生及时关注我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